

財政部推動促參司 函

地址：116055臺北市羅斯福路6段142巷1
號

聯絡人：傅瓊慧

電話：23228231

Email：o11610@mail.mof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財促發字第11525510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調查115年第1季各機關促參案件履約階段協處需求，請
於115年4月30日(星期四)前完成登載，無須另行函復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「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」第6條第1項第4款及「財政部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督導及考核要點」第4點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為瞭解各機關就促參案之辦理情形，本司定期函請機關填報履約中案件執行情形，以評估適時督導，爰請轉知所屬機關(構)登入財政部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資訊網，就履約中促參案件填寫協處需求調查(路徑：管考及公告系統/案件管理/已簽約案件/修正基本資料、期程/重要履約資訊)。
- 三、依「機關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資訊蒐集及獎勵金核發作業要點」第7點規定，有關其他重要履約資訊登載時程，提醒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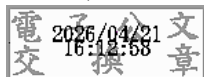


(一)營運績效評定結果，應自公開於機關資訊網之次日起30
日內登載。

(二)履約爭議處理結果，應自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登載。

正本：立法院中南部服務中心、內政部、國防部、教育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農業部、
衛生福利部、文化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
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